社会工程篇

这一篇我会写一些运用人性认识篇讲到的真理解决社会生活中的问题。这些就如同科学技术中的技术，解决问题的方法有很多种，并不一定我说的就是最好的。

第一个先说说货币吧，这个跟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我曾有过这样的想法，货币应该不断的通货膨胀，这样新生代的人们需要不断去赚钱才能维持自己的生活，而不是吃老本，那些不能在每个时代赚钱的人就会被社会所淘汰。这个想法二十几岁的时候只是想想，并没有认真思考，并认定就是这样的。在我得出人性的认识篇讲到的那些结论后，我就推翻了这个想法，这个想法其实是基于生存竞争结论的，根源就不符合人性的认识篇所说的结论。那货币应该怎样使用呢，先说我思考得出的方法，再讲解原因，再说我得出此方法的历程。货币的使用应该是货币的总量应该使物价保持稳定，既不通货膨胀也不通货紧缩。通货膨胀是对人们原有财富的掠夺，通货紧缩是原来持有财富的人不劳而获。通货膨胀，人们原有的财富所能交换的物品就少了，所以通货膨胀是对人们原有财富的掠夺。通货紧缩，人们原有的财富所能交换的物品多了，就是不劳而获，损害的是新的劳动者的利益。人类发明了货币，方便了人们相互之间劳作收获的交换，交换是人类智慧的一种体现，人的能力各有不同，人们可以用自己擅长的劳作成果交换自己不擅长的劳作成果，这样人们的生活品质会比自己单独劳作要好。我曾想过这个问题，很多物品随着时间的推移都会贬值，比如谷物，存放时间久了可能会有蛀虫，可能会变质，但交换的好处在于物品交换了，被使用掉了，它的使用价值就确定了。货币保存的就是这种使用价值。物价的通货膨胀还是通货紧缩我觉得是跟物品对人类的必需程度和重要程度相关的。考虑物价变化的总体值，必需程度和重要程度高的物品价格变化占考虑总值的比重大。物价稳定，但人类的生产力水平是不断提高的，货币总量正常的情况应该是不断增加的。新增加的货币如何进入市场流通呢，这个问题也困扰了我很久。我想出的我觉得比较正确的方法是新增的货币平均发放给所有人。因为生产力的提高是由大多数劳动者共同作用的结果，我曾想直接发放货币给普通人是不劳而获，我当时的想法是忽略了生产力提高是大多数劳动者共同作用的结果。我曾想新增的货币应该发放给带给人类新的使用价值的产品的创造者，但新产品的创造者有哪些这就是个问题，而且不仅有创造者，还应该有传播者。我当时想的是投票来选出有价值的新物品，但是投票会增加时间成本，选出的结果不一定公平，面面俱到也比较难，并且发放金额也不好确定。这个想法最终被我抛弃掉了，而发放给所有人可以经过市场的自由交换最终流通到新价值的创造者和传播者手中。我还曾想过通过银行利息来发放新增的货币，人们拥有货币的多少代表了人们劳动对社会贡献的大小，这样分配更准确一些，但是现实中人们拥有货币的多少并不一定与他对社会的贡献相匹配，而且人们的资产除了货币还有实物，根据货币发放利息其实是变相鼓励人们存储货币，做葛朗台式的人物，还有发放利息必须要有机构来执行，增加制度执行成本。还有一种想法是根据现行的国家机构想出来的，我想出来的当时就觉得这不是个正确的方法，写出来只是说这种做法的不可取。现行的国家机构收入来源应该有两个吧，收税和印发货币，我当时的想法是可以把新增的货币用来政府公务支出，如发放政府公务员，军队警察的工资，来保持物价的稳定，我当时就觉得这种方法是有问题的，货币代表的是人们的劳动收获，所有人都应当通过正当的途径获得货币。这种方法获得货币并不是通过市场的交换行为获得。我在人性的认识中写到消灭罪恶的时候可以不考虑物品的来源，但别人提供的物品也要是他自愿提供的，并且物品应该是他自己的才不是罪恶的。后面我会再写关于政府的获得货币方式和消灭罪恶的获得货币方式。

再来讲讲货币的代名词‘钱‘这个词，我觉得一个事物对应的发音会影响人的思考方式，每当我一想到钱这个词的时候，我觉得我的脑袋完全不在正常的轨道上，完全不能正确的思考。上学的时候平常考虑钱的少，还没觉得有什么。毕业后觉得被这个词祸害了十几年。我想出了一个新音“zhu”来替代它。使用方法也有所变化，用词是获得zhu，换zhu，用zhu换什么。我觉得我用zhu来思考后，对货币的价值观比原来好多了。

第二个我们说说我们各种权力如何实现。

现实中保障我们权力的实现都是依据法律的规定。对于法律这个词，我自己愿意用规则这个词。规则的制定是所有人权力的体现，规则的通过应该由所有人投票通过。

我觉得关于真理的叙述可以称为基础规则，而应用真理对现实问题的解决可以称为应用规则。应用规则不应该违背基础规则中所叙述的真理。现实中人们的认识是各种各样的，虽然我认为真理只有一个，但是还有很多未发现的真理，可能人们会有很多分歧。

对于不同的基础规则可以划分不同的国家，对于不同的应用规则可以在国家下面划分不同的区。但有一个前提是所有的规则都不能是罪恶的。然而很多时候人们都认为自己是正确的，对方是罪恶的。当双方互不相让，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时候，最后的解决方法只能是战争了。

第三个我们说说资源的使用。

我认为资源既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也不是全体人类的公有财产，是资源孕育了人类。关于资源的使用规则，我也没有搞清楚，不过我觉得对资源的使用是不需要付费的。

第四个我们说消灭罪恶。我在人性的认识消灭罪恶篇中说到消灭罪恶是每个人的责任，更是人的权力。

每个人都有行使消灭罪恶的行为的权力，并不是只有专业的执法机构才能采取这样的行为。意思就是说普通人也可以对罪恶份子使用戴手铐等强制行为。因为这些行为的特殊性，你需要向别人证明，罪恶份子的行为是罪恶的，而你的行为是消灭罪恶。

消灭罪恶是有权利使用武器的，但使用武器不可以伤害到没有罪恶的人。

这里说一下自愿交换行为，比如甲是种小麦的，乙是做衣服的，甲没有衣服的来源，衣服旧了，想换件新的，乙有衣服，但没有食物的来源，乙想用自己做的衣服交换一些食物，甲用小麦换了乙的衣服。这是一个典型的自愿交换。但交换中如果参杂了罪恶的行为，即使交换双方是自愿的，那交换的行为也是罪恶的。这也举个例子，比如丙负责一所医院的药品采购，丁有一批药品，但没有治疗效果，丁想把这批药品出售给丙所在的医院，为了这个目的，丁高价购买了丙出售的房子。如果丙不知道丁的意图，也没有违规帮丁把药卖给医院，那丙只是完成了一次自愿交换行为。如果丁向丙表明了自己想把无效药卖给医院，希望丙帮忙的意图，那丁的行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行贿。如果丙明白了丁的意图，并违规操作，帮助丁把无效药卖给医院，那丁的行为就是我们所说的受贿。

对罪恶行为的惩罚，是要考虑时间成本的，罪恶行为是我们前进过程中的破坏因素，弥补罪恶行为的损害，是人类正常前进脚步之外的事情，它拖慢了人类前进的脚步。人类用来消灭罪恶的时间可以用来前进，所以对罪恶行为的处罚需要用劳动所得补偿的，补偿的时候要考虑时间成本。消灭罪恶也是人类正常前进脚步之外的行为，所以消灭罪恶的成本也要计算到对罪恶行为的处罚中去。

最后我们说说以上讲的在现实中的实现。

第一个说的是货币，经济手段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正确的劳动应得，自愿交换货币流动，会使这个社会自然的以正确的方式前进。很多罪恶问题，不当的收入，正当的劳动应得被掠夺的情况会逐渐消减。社会自动会进入一个越来越良好，越来越稳定的状态。现在我们国家的货币使用规则我不清楚，但我知道过去的几十年里物价飞涨，通货膨胀的厉害，之所以能够通货膨胀，我觉得应该是印钞机在不断的印钞，银行的账户在不断的加数字，通货膨胀我前面已经说了是掠夺人们的现有财产。而且物价不稳定，我们持有的财产在未来的作用不能预估，我们无法确定我们的财产在未来还能做什么。

接着说规则的通过需要大家投票的问题，我觉得现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会给我们的社会政治生活带来变化，以前全体投票的人工成本太高，但现在利用互联网技术会使投票的人工成本降低到可以接受，所以我觉得有了互联网技术，全体投票成了可能。

接着我们说资源，现在中国很多资源都是归政府管理，这就形成了很多特权，比如修一条公路，要用谁修，修路用多少资金，都是由政府说了算。现在中国政府的职责有几部分，其中的一部分是经济问题，我觉得经济问题可以完全交由市场化解决，市场是规模自愿交换行为的体现。比如修一条公路，人们肯定会有这种需求，有需求就有市场。而现在这种制度形成了权力，是培养腐败蛀虫的土壤，各种关系承包工程。

我的经验告诉我，那些执行起来，很多漏洞，容易出各种问题的规则一定是不符合真理的。

还有现在政府是收税的，除了劳动获得和自愿交换行为，我没想到其他的人们获得应得所得的途径。没有人有权利强迫别人交出他们的应得收获。而且收税，那政府人员应该给自己发多少工资呢，脱离了自愿交换的市场，这些收入就没有了市场自由流动的调节自然达到接近正确的结果，我想政府人员的收入很难达到准确的结果。还有经济手段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一个机构可以随便印发货币，并将使用武器的权利只允许这个机构自己使用。那机构只之外的人没有任何的反抗手段，只能祈祷这个机构不会走向歪路，不会用经济手段或武器对付自己。如果这个机构走向罪恶，那我们反抗它要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甚至有可能反抗它失败，而让社会停止了正确前进的脚步。中国历史经常出现的社会崩塌，机构内与机构外的矛盾不可调和，爆发战争，我觉得这种制度就具有这种导向性。而每次在反抗旧的国家机器的时候代表的是真理，正义，流血，牺牲，理想，信念等人类精神中正面的因素，但等到新的国家机器成立后，由于这些制度的问题，国家机器逐渐成为了利益，权力，不劳而获的代表。再经过时间的流逝，追求不同的人逐渐流向不同的精神代表，人群逐渐分化，但问题是那些追求利益，权力的人却有了不应该有的利益和权力。

最后一个说的是消灭罪恶，前面我说了国家机器不应该收税，关于经济方面的可以市场化，消灭罪恶也是现在国家机器的一个职能，消灭罪恶没办法市场化，那消灭罪恶的资金来源怎么办呢？我在人性的认识篇中说到，只有消灭罪恶的时候可以使用消耗别人的物品，只要别人同意给你使用。所以消灭罪恶可以发起集资捐款类似的活动。当然，筹集来的财物只能用于消灭罪恶。

联系作者：

QQ：719398980

微信：fachgo

邮箱：fachgo@163.com

如果您觉得我的文章里有些地方写的有问题，或者您有想法想和我讨论，欢迎联系我。

这一篇是用的原理解决实际中的问题，如果您觉得我写的有道理，对您有帮助，本着自愿交换的原则可以向我支付报酬。文章中有消灭罪恶的部分，那个就不需要支付报酬了。

支付宝：fachgo@163.com

微信：fachgo

知识的发明者和传播者都可以获得报酬，我喜欢用50%，50%比例。发明者获得所有每次报酬的50%，传播者没有下级传播获利了，传播者的贡献就在于传播了几个人。

转载请保留联系作者部分。